

# 食魚教育推廣計畫研提及審核作業原則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培養國人認識漁業及關心生態環境、結合文化與生活支持在地漁業，促進有效漁業管理及資源永續利用，提升漁產加工與運輸衛生安全管理品質，維護消費者營養與健康權益等，推動食魚教育推廣計畫，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食魚教育推廣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動。
-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食魚教育：含括於食農教育範疇內，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漁業生產、水產加工、友善環境、友善生產育養及動物福利、食物選擇、餐飲製備知能及實踐、剩食處理，增進飲食、環境與漁業連結，促使國民重視自身健康與農漁村、漁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並採取行動之教育過程。
  - （二）校園教案：校園教學方案，包括課題、課時、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學的重點及難點、教學方式、教學過程、教學案例、教學用具、補充教材教學等內容。
  - （三）食農教育三面六項：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行之食農教育教學知能手冊內容，食農教育的概念架構以實踐為核心，強調體驗學習為本，由「農業生產與環境」、「飲食健康與消費」、「飲食生活與文化」三個面向構成，向下分為六個主題、二十五個細項。
- 四、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等地方政府。
  - （二）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農漁業(民)團體(含產銷班、合作社、農漁會、協會等)、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經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且具統一編號的單位。
  - （四）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營業項目須與漁業及其相關製品有關。
- 五、研提方式：
  - （一）研提時間：申請單位應於每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向漁業署研提翌年度計畫，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單位應於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https://rrp.coa.gov.tw/>)上填寫計畫資料並檢附「食魚教育推廣計畫申請資料」(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計畫重要工作項目須至少具兩項可量化效益；如有

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三)前款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1. 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農漁業(民)團體(含產銷班、合作社、農漁會、協會等)及社區發展協會請檢附：
  - (1) 主管機關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2) 如已具法人資格，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
2.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請檢附：
  -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 財政部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影本。
3. 研提校園教案者應檢附食魚教育教學活動規劃表(格式可參考附件二)，食魚教育推廣訓練及講座、漁業關聯在地旅遊及生產、生活、生態、文化等體驗活動應檢附活動規劃表及自製教材設計構想表(格式可參考附件三)，開發食魚教育推廣教材或出版品應檢附食魚教育推廣教材或出版品構想表(格式可參考附件四)，構築食魚教育推廣場域應檢附構築食魚教育推廣場域營運計畫表(格式可參考附件五)，並檢附預定場地之土地、建物產權證明或6年以上地上使用權契約。
4. 計畫相關資料：歷年執行成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初階班之時數證明、教學影片等，影音檔請上傳至雲端後，於附件一「食魚教育推廣計畫申請資料/提案文件之電子檔連結」提供下載連結網址。

(四)繳交紙本文件：

1. 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填寫完畢後下載並列印整份研提計畫書(含附加檔案)。
2. 提案函文1份(格式可參考附件六)。
3. 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附件七)。

六、審查流程：

- (一)申請單位若有應附申請書件未檢附，應於漁業署指定期限日內補正，依申請表所填聯繫方式無法取得聯繫者或逾期未補正資料者，視同放棄申請。
- (二)為確認各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漁業署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二至五名專家學者召開食魚教育計畫審查小組會議，進行諮詢、

審查及評選。審查會議將由審查委員依據審查項目評分，提案內容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審查通過；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評分等第及補助款上限如附件八所示。

(三)計畫內容審查結束，由審查會議提出建議補助計畫項目、經費額度及建議事項，漁業署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申請單位應於漁業署指定期限內完成計畫說明書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申請。

(四)申請單位於收到漁業署計畫核定函後，始得開始辦理本計畫。

(五)漁業署保留最終核駁計畫之權利，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七、食魚教育推廣計畫得包含經食魚教育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同意之單年度計畫及延續性計畫，主軸應由食農教育概念架構三面向中，至少選擇二個面向（農業生產與環境為必選），優先考量下列方向辦理規劃：

(一)結合漁業歷史、飲食文化、在地漁具漁法及漁獲物、海洋資源保育、漁船及漁港特色、魚類生態習性、營養與健康等內容。

(二)結合具政策性發展之養殖、捕撈、漁獲加工處理方式，例如對環境資源友善之釣具類漁法及漁產品，安全、減少下雜魚餵食、以最適放養密度友善養殖之方式及場域，健康養生可溯源之漁產品等。

(三)結合第一款、第二款項目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內容之校園教案。

八、食魚教育推動計畫執行內容限下列各類之一：

(一)構築食魚教育推廣場域。

(二)校園教案設計與執行。

(三)食魚教育推廣訓練及講座。

(四)開發食魚教育推廣教材或出版品，可與第二款或第三款併提複合型計畫。

(五)漁業關聯在地旅遊及生產、生活、生態、文化等體驗活動。

(六)漁村產業之行銷與推廣。

九、各類計畫執行內容補助基準、自籌款比率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構築食魚教育推廣場域：

1. 以既有建物、場域空間為限，申請單位須擁有產權或擁有 6 年以上地上使用權，請檢附相關證明書件、契約以資佐證。

2. 單年度計畫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申請單位應至少編列總經費百分之三十自籌款。

3. 申請採購或內裝整修等資本門項目者，補助上限為一千萬元，補助

款逾二百萬者，分年度核撥，申請單位應至少編列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自籌款。

4. 受補助單位完成食魚教育推廣場域構築後，應辦理食魚教育活動或課程，每年至少 30 場次，每場次至少 30 人參與，且按季提報關鍵績效指標，由漁業署列管六年。倘有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標準之情形，應按比例繳回資本門補助款。

5. 受補助單位應提供場域詳細現況照片供參，並隨時配合漁業署辦理現勘。

(二) 校園教案設計與執行：單年度計畫上限為十萬元，延續性計畫上限為四十五萬元(每年上限十五萬元，延續至多三年)，申請單位應至少編列總經費百分之二十自籌款。

(三) 食魚教育推廣訓練及講座：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除講師相關費用外，餘涉補貼性質之經費不得逾總經費 10%，申請單位應至少編列總經費百分之二十自籌款。

(四) 開發食魚教育推廣教材或出版品：視教材或出版品品項、規格、內容補助上限為一百五十萬元，申請單位應至少編列總經費百分之二十自籌款。製作推廣教材，內容須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協助編輯或審查，以確保教材內容知識正確性。

(五) 複合型計畫：

1. 「開發食魚教育推廣教材或出版品」與「校園教案設計與執行」之複合型計畫，單年度補助上限一百六十萬元，延續型補助上限一百九十五萬元，分年度核撥。

2. 「開發食魚教育推廣教材或出版品」與「食魚教育推廣訓練及講座」之複合型計畫，補助上限一百八十萬元。

(六) 漁業關聯在地旅遊及體驗活動：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申請單位應至少編列總經費百分之二十自籌款。

(七) 漁村產業之行銷與推廣：單一活動每日補助上限為二十萬元，最高補助六十萬元，申請單位應至少編列總經費百分之三十自籌款。

(八) 計畫經費不得編列餐宴費用，如計畫內容涉及國產漁產品料理手作，食材經費補助上限為三分之一。

(九) 對公、私立各級學校之補助，得不編列配合款。

(十) 倘計畫屬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得不編列配合款。

(十一) 受補助單位辦理產業行銷推廣活動而產生之門票、體驗費用等相關收入得列為補助計畫自籌款項；有賸餘者，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

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繳回。

十、食魚教育推廣計畫審查原則包含下列各項：

- (一)執行主軸、區域及對象之明確性。
- (二)現況調查及相關資源盤點之完整性。
- (三)可行性與合理性分析，包含執行能力自評，例如既有執行人力與經費投入情形、過往執行經驗、歷年相關計畫執行成果及維護管理現況，以及執行進度規劃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四)資源整合程度、組織合作模式及經營永續性。
- (五)資源投入比重與預期產出績效及成果之適切性。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漁業署辦理下列計畫管考作業：

- (一)應以計畫所提之內容執行，計畫執行期間，漁業署得派員隨時實地查核計畫進度與品質，訪視或輔導受補助單位執行之活動或課程，協助優化相關教學或推廣內容，瞭解活動或課程之執行成效。
- (二)受補助單位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應於每月十日前至漁業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s://www.fa.gov.tw>，首頁/署內人員專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並列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
- (三)自計畫核定後應按季填報計畫執行進度。
- (四)於計畫執行年度12月20日前完成所有重要工作項目，並繳交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至漁業署。
- (五)計畫成果效益追蹤及研究分析。
- (六)基於食魚教育推廣目的，漁業署得要求辦理或協助經驗分享、研習、參與成果發表會及相關工作坊等相關工作。
- (七)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十二、申請單位計畫內容如有以下情事，將不予補助：

- (一)計畫內容之創作及資料引用如有剽竊、侵犯他人著作權，以及違反學術倫理等事項。
- (二)互為合作關係之二個以上申請單位，依各自單位名義申請計畫，計畫內容之間的相似度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三)互為合作關係之二個以上申請單位以同一計畫內容申請不同補助型計畫者。
- (四)申請單位單年度申請多個計畫，各計畫內容或目的相似度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十三、受補助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漁業署得取消補助資格，並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項：

- (一)受補助單位所創作之教材及相關內容如有剽竊、侵犯他人著作權，以及違反學術倫理等事項，漁業署將取消對該受補助單位的補助，所衍生之法律責任由受補助單位及共同作者自行負責。本計畫所認定之著作權人為各受補助單位，各受補助單位與共同作者之間的著作權歸屬，請自行協議；如有爭議，漁業署將不受理相關之爭端解決。
- (二)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期情節重大，經查證無誤，受補助單位針對落後之事由，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說明者。
- (三)推動成效不佳且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
- (四)接受設備、設施之採購、整建等食魚教育推廣場域資本門補助，未於追蹤列管期限內按季達成關鍵績效指標者，應依比例繳回補助款。
- (五)計畫品質重大違失。
- (六)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依規定應配合辦理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補正。
- (七)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
- (八)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九)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
- (十)刻意規避提撥計畫衍生收益規定，經查證屬實。
- (十一)未依規定進行結案程序填報會計系統及繳交結案報告應附資料。
- (十二)其它違反本補助計畫精神之行為，經漁業署認定應取消補助資格者。